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明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程頡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因為樂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立之公司票無法入帳)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，少了一個及字)。

㈢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簽立二張本票金額43700元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